

**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
點第三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 教師每日出勤時數為八小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亦同。如學校因校務需要時，得請教師延長出勤時數，並於事畢次日起<u>二</u>年內以補休方式辦理，補休期間所遺之課務應自理。</p> <p>前項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應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府核備，變更出勤時間時，亦同。教師於出勤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或從事與教學業務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及相關規定予以議處。</p>	<p>三、 教師每日出勤時數為八小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亦同。如學校因校務需要時，得請教師延長出勤時數，並於事畢次日起<u>一</u>年內以補休方式辦理，補休期間所遺之課務應自理。</p> <p>前項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應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府核備，變更出勤時間時，亦同。教師於出勤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或從事與教學業務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及相關規定予以議處。</p>	<p>公務人員補休期限改依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六條規定，改由一年修正二年，考量公教人員之一體性及公平性，避免同機關(學校)不同人員適用不同的規範，爰修正本要點教師補休期限由一年修正為二年。</p>

<p>八、 教師奉派或奉准參加選務工作，得依規定於事畢次日起<u>二年</u>內補休完畢，補休期間所遺課務應自理。</p>	<p>八、 教師奉派或奉准參加選務工作，得依規定於事畢次日起<u>一年</u>內補休完畢，補休期間所遺課務應自理。</p>	<p>同第三點修正規定說明。</p>
<p>九、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學校指派於寒暑假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期間者，得於事畢次日起<u>二年</u>內補休。</p>	<p>九、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學校指派於寒暑假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期間者，得於事畢次日起<u>一年</u>內補休。</p>	<p>同第三點修正規定說明。</p>